長榮大學華語文教育中心會議組織規定

106.12.15 一 O 六學年度第 1 次中心籌備會議通過
106.12.15 一 O 六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
106.12.26 一 O 六學年度博雅教育學部第 3 次部務會議通過

第 一 條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，特制訂長榮大學華語文教育中心會議組織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 二 條　華語文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會議為本中心最高決策組織，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有出席中心會議之義務，如教師人數不足三人時，得聘請校內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擔任之。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

第 三 條　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開，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中心會議。如應出席教師不克出席時，應事先請假。中心主任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；亦得設立專案小組或特別委員會，處理特定事件或問題。

第 四 條　中心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 中心事務運作暨發展事項。

二、 中心各委員會設置規定及須知。

三、 討論中心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之有關教學、課程、圖書、活動、研究發展、服務、經費分配及運用等問題或建議。

四、 推舉相關委員會委員。

五、 本中心之提案及校長、部主任交議之事項。

六、 其他應由本中心會議審議之事項。

第 五 條　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 六 條　本規定經中心會議、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